

#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YL2018-10-1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采购代理：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 16 页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 22 页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 28 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3 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委托，对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 HNYL2018-10-1

##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2.2 项目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2.3 项目概况：现行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于2012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对开发区的建设发挥了积极指导作用。随着产业发展形势的变化、省“多规合一”规划成果的应用，特别是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港口航运、陆路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开发边界内城市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琼规管函〔2017〕254号）要求，开展本次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规划修编范围涵盖洋浦经济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确定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全域，规划陆域面积114.78平方公里，海域面积672.46平方公里，修编费用控制价为318万元。

2.4 招标范围：总体规划修编全过程，包括评估、论证、编制、城市设计、专题研究、评审、报批等。

2.5 服务期（工期）：75个日历天（2018年9月30日前提交送审初稿，11月15日前提交报审成果上报省政府审定）。

2.6 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海南省相关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4、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并且在本单位注册；
-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7月30日8:30时至2018年8月6日17:30时。
-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 4.3、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17:30时（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20日8:30时（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3开标室。
- 5.3、开标时间：2018年8月20日8:30时（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3开标室。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8月20日8:3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 其他

- 6.1、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hi.gov.cn>)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http://218.77.183.48/htms>上传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地 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14楼  
邮 政 编 码：578101  
项目联系人：程志智  
联 系 电 话：0898-28823217      13976870756  
代 理 机 构：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1818 房

邮 政 编 码：570125

项目联系人：刘军

联系 电 话：0898-68555266      131589922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为投标须知的摘要，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地 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14楼 联 系 人：程志智 联系电话： 0898-28823217      13976870756 邮 编： 578101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亚联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1818房 项目联系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898-68555266      13158992296 邮编： 570125
3	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并且在本单位注册。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资格证明文件

	<p>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p> <p>8、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p> <p>9、投标人相关业绩</p> <p>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p> <p>11、服务承诺</p> <p>1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p> <p>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15、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投标文件应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响应内容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本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服务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8	服务期（工期）：75个日历天（2018年9月30日前提交送审初稿，11月15日前提交报审成果上报省政府审定）。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必须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通过网上支付，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由基本户划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或提供投标保函，支付地址为：<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p> <p>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ppt, *.pdf。</p>
13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p> <p>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于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p>

	203室，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1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20</u> 日 <u>8:30</u> 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20</u> 日 <u>8:30</u>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u>203</u> 室。
16	<b>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b>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由 <u>中标单位</u> 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2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不予退还。 2、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未完善部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后具体确定为准。 3、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或涉及评分的资料原件，投标人应用一个完整包装袋包装并在开标现场提交。招标人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的原件进行核查并保留招标全过程核验投标文件涉及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含纸质投标文件）使用的单位公章必须为企业注册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是法律上有效印章。招标后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则中标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有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如因此导致招标失败，投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规划编制单位。

## 2. 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周期

2.1. 本次项目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4.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并且在本单位注册。

4.5.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须在有效期内）；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责这部分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规划成果的使用说明

7.1.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论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7.2. 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规划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项目。

## **(二)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8. 招标文件的答疑**

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10.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8、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

9、投标人相关业绩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1、服务承诺

1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3、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当严格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详见《用户需求书》。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12.3.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12.4. 无特别说明，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方案，否则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提交的所

有方案。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预算价为 318 万元(含)，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规划编制费、后续服务费、税金以及该项目通过验收应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1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13.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包干使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5. 本次招标统一以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4.1.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

16.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6.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6.5.2. 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16.5.3.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16.5.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套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

18.1. 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包封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在密封封口处及投标人名称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规定。

2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4.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应按规定密封、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段时间内，若投标人宣布放弃中标权利或放弃中标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

##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泄露。

22.2.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或授予合同的行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人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投标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况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同样的原因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五） 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6.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 27. 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7.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中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 28. 取消中标资格条件

28.1.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28.3. 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28.4. 中标人有违法行为；

28.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28.6. 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的详细评

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有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投标			
5	其它	是否没有其它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得分
1	企业业绩	20分	<p>2013年1月1日至今：</p> <p>1、投标企业独立完成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或产业新城总体规划（含修编）单个项目规划面积在50平方公里及以下的得3分，单个项目规划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100平方公里以下的得4分，单个项目规划面积在10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12分）</p> <p>2、投标企业独立完成的城市总体规划（含修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200万人民币以下的得2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200万~300万人民币的得3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300万及以上的得3分。（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规划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2	企业实力	10分	<p>1、投标企业还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还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还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满分8分）</p> <p>2、投标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2分）</p>	
3	拟投入规划编制人员	3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或以上）资格的得2分，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的得3分。（满分5分）</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或产业新城规划项目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p> <p>3、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城市总体规划（含修编）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p> <p>4、专业配备情况：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满分3分）</p> <p>5、配备建筑、给排水、电气、道路四个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每个专业得1分。（满分4分）</p> <p>6、配备建筑、给排水、电气、道路四个专业人员参与过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或产业新城规划项目的，每个专业得2分。（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获奖证书、项目合同、规划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上规划编制班子人员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分。获奖人员名字应体现在规划成果文件里。提供上述人员在本企业工作近期6</p>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	
4	获奖情况	10分	<p>2013年1月1日至今：</p> <p>1、投标企业承担的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得2分；获得省级奖得1分。（满分3分）</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得2分；获得省级奖得1分。（满分3分）</p> <p>3、配备建筑、给排水、电气、道路四个专业人员参与的规划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规划设计奖的，每个专业得1分。（满分4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5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投标人代表携带的有关资料原件须单独放在档案袋中提交，须列资料清单，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p>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

(二)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三) 服务期（工期）：75 个日历天（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送审初稿，11 月 15 日前提交报审成果上报省政府审定）。

## 二、规划背景

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于 2012 年 1 月经省政府正式批复，实施几年来对开发区的建设发挥了积极的指导作用。随着洋浦一批重大油气化工项目及港口项目的落地和开工建设，对开发区用地规模、空间布局、港口航运、陆路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提出新的要求，需要及时修编开发区总体规划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

2016 年 12 月省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开发区“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2017 年 10 月海南省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开发边界内城市设计和城乡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琼规管函〔2017〕254 号）要求加快修编开发区总体规划。经管委会批准同意，现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确定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全域，规划陆域面积 114.78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672.46 平方公里。

## 四、规划期限

现状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可进行远景展望。

## 五、规划依据和参考

- 1、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部令第 146 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设计管理办法》（部令第 35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 号)

6、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琼府[2017]15号）

7、海南省总体规划

8、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省级重点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发改产业〔2016〕1704号）中“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大纲”

9、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10、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11、洋浦经济开发区“十三五”规划及中长期规划

12、洋浦经济开发区东部生活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3、洋浦石化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5-2020）

14、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2012-2030年）

15、洋浦经济开发区给排水及防涝规划（2014-2030年）

16、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镇村镇规划

17、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规划修编（2016-2030）

18、洋浦经济开发区电力、通信、水利水系等专项规划（待完成）

19、凡本要求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执行。

## 六、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实施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开展总体规划评估、修编、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二是按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洋浦“多规合一”成果《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研究落实相关内容；三是按国务院办公厅、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省相关厅局要求，并结合洋浦实际情况开展城市“双修”、海绵城市、地下管道综合走廊、人防、应急避难等专题研究。

### （一）总体规划评估、修编、总体城市设计

1、评估现行洋浦总体规划。

2、按省总规分析洋浦发展背景、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规模，落实洋浦性质、职能、发展目标，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

3、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4、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5、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提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人口容量等）。

6、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7、研究住房需求，确定住房政策、建设标准和居住用地布局；重点确定洋浦本地居民普通商品住房等满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的居住用地布局及标准。

8、确定交通运输和港航发展战略、公共交通的总体布局，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9、确定开发区级和办事处级中心的位置和规模，提出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范围。

10、确定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各种功能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划定湖塘水面的保护范围（蓝线），确定岸线使用原则。

11、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的内容和要求，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紫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研究确定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

12、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13、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14、确定电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环卫发展目标及重大设施总体布局。

15、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16、开展城市设计，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尊重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自然环境，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优化城市形态，节约集约用地，创造宜居公共空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条件和管理需要，因地制宜，逐步推进。

17、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18、城市设计统筹分析洋浦历史、自然、人文和现状空间，对总体规划地域空间内的各种物质要素，在实现预定统一目标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设计，重点统筹规划设计建筑高度、室外空间、街墙界面、人车分流的解决方案、整体材质色彩等；熟悉和研究城市生活，重视人的流动和交往等功能，使城市达到各种设施功能相互配合和协调，空间形式的统一、完美，综合效益的最优化，创造与时代相适应的城市体型环境，为洋浦居民创造舒适、方便、卫生、优美的物质空间环境。

19、总体城市设计应当确定城市风貌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并与城市总体规划一并报批。

## （二）研究落实“多规合一”相关内容

1、研究落实生态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

- 2、研究落实城乡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开发空间规划和管控。
- 3、研究落实耕地等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和管控。
- 4、研究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管控。
- 5、研究落实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管控。
- 6、研究落实洋浦大搬迁安置计划。分析居住需求和房地产政策，划定东部生活区范围，确定生活区有机更新的原则和方法，提出建设生活区环境的标准和要求。
- 7、确定美丽乡村用地保障方案、建设计划和实施步骤。

### （三）规划专篇研究内容

**1、洋浦“双修”规划。**即“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洋浦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途径。在总体规划中专篇研究洋浦“双修”，为建设美丽洋浦提供保障。

**2、海绵城市规划。**按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要求，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加大洋浦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洋浦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洋浦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解决洋浦内涝、削减洋浦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洋浦生态环境，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

**3、地下管道综合走廊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的要求，综合分析洋浦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的可行性，分期建设，规划预留空间，将地下管廊规划建设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建设安全洋浦。

**4、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要符合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的意见落实到规划中。对适合建在地下的重要项目或者项目的关键部位，应当结合平时建设有计划地建在地下；不宜建在地下的应当采取伪装等防护措施。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5、应急避难规划。**洋浦作为全省的油气化工产业基地，防范未然做好应急避难是建设安全洋浦的重要内容。在规划中划分能躲避由灾害带来的直接或间接伤害、带有一定功能设施、保障基本生活的场地，明确场地用地位置、规模、可避难人数等内容。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应具有应急避难指挥中心、独立供电系统、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应急消防措施、应急避难疏

散区、应急供水等 11 种应急避险功能，形成了一个集通讯、电力、物流、人流、信息流等为一体的完整网络。

## 七、规划主要图纸

- 1、区位分析图
- 2、历版总规回顾分析图
- 3、用地现状及分析评价图
- 4、规划结构图
- 5、用地规划图
- 6、海洋功能规划图
- 7、居住用地规划图
- 8、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9、综合交通规划图
- 10、公共交通规划图
- 11、道路红线及路名图
- 12、绿地系统及生态红线规划图
- 13、文物保护规划图
- 14、岸线利用规划图
- 15、开发强度规划图
- 16、五线控制规划图
- 17、空间开发时序图
- 18、远景发展构想图
- 19、给水工程规划图
- 20、雨水和防涝工程规划图
- 21、污水工程规划图
- 22、电力工程规划图
- 23、通信工程规划图
- 24、燃气工程规划图
- 25、综合防灾工程规划图
- 26、城市“双修”分析图
- 27、地下管道综合走廊规划图

28、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29、美丽乡村分布图

30、城市设计相关图纸

31、其他有关分析图

#### 八、成果提交要求

中标人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纸质文件包括文本、附件、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收入附件。最终正式成果提供 20 套，规格为文本、附件 A4，规划图纸 A3；多媒体演示文件刻录光盘 2 份。

（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文字为 doc 格式，规划图纸 jpg 格式、dwg 格式和 gis 格式），成果数据应符合省、开发区规划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

（3）规划中间成果根据会议或汇报需要提供，纸质若干套。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规划项目名称：\_\_\_\_\_

规划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内容、深度）

1、项目名称：\_\_\_\_\_

2、规划范围：\_\_\_\_\_

3、内容和深度：\_\_\_\_\_（详见任务书）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最终成果按下表数量提供（评审等过程中的文本资料成果按需提供）：

序号	名称	成果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		.....	.....

说明：最终正式成果提供 20 套，规格为文本、附件 A4，规划图纸 A3；多媒体演示文件刻录光盘 2 份。

第五条 经公开招标确定，本次规划设计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费用为总价包干，不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物价变化而增减）。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合计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乙方投入规划编制人员（见下表）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规划编制人员。规划编制人员离职、生病请假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01				
02				
03				
04				
05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②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③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

## 2、乙方责任

① 规划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②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③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规划方案进行评审，乙方负责承担规划方案评审有关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委托方，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除规划部门审查时间，设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 第九条 其他

1、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上级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设计单位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 8、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
- 9、投标人相关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承诺
- 1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及签署，并采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序号和页码、索引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2、将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汇款单据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 1、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HNYL2018-10-1）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规划人员规划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期（工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投标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YL2018-1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相关计算简要说明			
服务期（工期）	75 个日历天		
备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送审初稿，11 月 15 日前提交报审成果上报省政府审定）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3.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HNYL2018-10-1），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YL2018-10-1）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注：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

声明函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9、投标人相关业绩

招标人（业主）	
项 目 名 称	
项目规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其他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工作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以往承接过 的项目业绩	1	项目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 奖情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1、本表可根据实际人员配备复制增加

2、本表后附上相关人员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投标保证金

此处张贴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保函

### 1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HNYL2018-10-1），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